

美国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IPO)2016年 首次EB-5电话会议继续强调项目诚信度

在美国移民局于2016年2月3日举办的2016年首次EB-5移民投资项目电话会议上，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IPO)强调它将在EB-5项目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大力度增强项目的诚信度。IPO主任Nicholas Colucci在前一天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听证会上强调了与EB-5区域中心项目相关的欺诈问题。他在本次电话会议上强调了IPO为响应欺诈问题而采取的三个举措。首先，IPO正在与移民局的欺诈检测和国家安全局(FDNS)合作，将EB-5纳入美国移民局的行政实地考察和验证程序(ASVVP)。ASVVP目前只覆盖宗教工作人员申请、H-1B申请和L-1申请。根据ASVVP，FDNS人员会随机选取申请进行突击实地考察，以便收集信息作为合规审查的一部分。其次，IPO计划增加在I-829申请阶段的面谈数量。IPO新的政策和执行部门的主管Lori MacKenzie指出，IPO预计给予I-829申请者携区域中心代表出席面谈的选择。第三，IPO正在发展区域中心审核计划，以进一步促进项目的合规性。

Colucci先生同时也提醒利益相关者关注最近新建立的合规部，并宣布通过其对2014财年I-924A申请的审查，他们发出了85份终止区域中心的意向通知书(NOIT)。导致NOIT的原因有两种：1，区域中心未能提交所需资料；2，区域中心未能推进经济增长。此外，IPO单独因为未能促进经济增长也已发出7分NOIT，其中包括一些与潜在的欺诈或犯罪相关的区域中心。Colucci先生还提到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近就某些区域中心的负责人和经理涉嫌挪用EB-5投资基金的事所做的起诉，并表示移民局正在就这些行为持续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其它执法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作为惯例，2016年2月3日的季度EB-5利益相关者电话会议介绍了IPO人员编制和案件处理的进度宣布。IPO现有113名员工，并获批准在2016财年人员编制增加至171人。Colucci先生说这将帮助IPO减少待处理案件的数量。根据2016年1月26日的初步数据，IPO有21,790个I-526申请待处理，902个I-924申请待处理，以及4,314个I-829申请待处理，这反映了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2月11日(之前)区域中心项目截止日期前申请数量的空前激增。由于待处理案件数量的增长，处理时间预计会开始延长“一点点”。但Colucci预言，由于IPO大力投入案件审理人员的培训，预计案件审理进度有望加快。他还指出，在过去几个月移民局已经完成了将I-829申请转移给IPO的过渡，而且IPO已经花了相当多时间制作I-829案件审理流程并进行培训。

电话会议还公布了IPO在其他方面的扩张，其中包括聘请工作人员主管，就战略和运营方面协助Colucci先生和IPO副主任Julia Harrison的工作，以及在IPO内部创建新的“政策与执行部门”。政策与执行部门由Lori MacKenzie(原名Lori Melton，曾任IPO的裁决部门主任)领导，政策和执行部门的任务是在IPO的操作上提供更多的政策指导以及提高透明度。MacKenzie女士说，她的部门审查了对IPO发布的《有关工作机会创造要求及持续投资的政策备忘录》(草案PM-602-0121，发布于2015年8月10日)的公开评



论。并且目前正在考虑在发布最终的备忘录前进行修订。她的团队也将致力于在 2016 财年更新 I-924、I-924A、I-526 表格。

关于 EB-5 区域中心项目目前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MacKenzie 女士说如果项目截至的话，美国移民局会给利益相关者发出指导。她还表示，美国移民局就立法改革工作方面对国会提供 EB-5 项目相关的技术援助。（她解释说，“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技术更正或建议，以及评论大家提议的立法对 USCIS 运作的影响，但不会主动为国会建言”）。

在电话会议的问答环节，IPO 副主任 Julia Harrison 就一系列事件传达了 IPO 的现有看法，其中包括：

资金来源

- **私人货币兑换：**美国移民局允许私人货币兑换，只要申诉人清楚地表明了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资金的路径。根据具体情况，移民局可能需要申请者提供证据，以验证参与兑换的第三方资金的合法来源。
- **赠予：**用作 EB-5 投资来源的资金赠予并不一定要来自申请人的家庭成员。但是，申请人必须充分证明，该资金赠予是无条件的，赠予人没有设立有关的还款条件。
- **验证：**USCIS 目前并不需要投资人提供资金来源的官方验证（如：经验证的报税、银行对账单，等等），但对可疑的文件将继续要求提交必要的资料或文件进行验证。

区域中心

- **终止：**如果投资者投资的区域中心被终止，并且此时投资者已经获得有条件的居民身份（临时绿卡身份），那么投资者的有条件的居民身份将不会被自动终止。投资者将继续有机会证明他达到了 EB-5 投资项目的法律要求。IPO 尚未准备好讨论细节，但是，其政策团队仍在就区域中心终止对投资者的影响一事积极工作，以期制定指导方针。
- **所有权和管理变更：**已授权的区域中心必须在在区域中心的经营或管理方面的任何变化（包括所有权和管理上的变化）发生的 30 天内通知 IPO。通知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 EB-5 项目邮箱，但移民局建议区域中心同时也提交一份 I-924 修订申请，以便其更全面地评估变化及其对区域中心授权的影响。区域中心所有权或管理上的变更并不影响投资者提交 I-526 申请，也不能免除有条件（临时绿卡）居民在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第二个周年日之前的 90 天内提交 I-829 申请的义务。
- **I-924 处理时间：**移民局网站发布的 I-924 的处理时间是利用数学公式而推算的，其中包括针对所有不同类型的 I-924 申请（初始授权申请，修订，及预批申请）。移民局目前还没有能力就不同申请类型分别给出 I-924 的处理时间，但是随着它不断改进流程，它将着眼于依据申请类型分开处理时间。

彭韦律师事务所准备了 2016 年 2 月 3 日 EB-5 电话会议的完整文本（英文），请点击下方链接进行阅读。

<http://www.greencardlawyers.com/news/Newsletter/2016-2-3 EB-5 call transcript.pdf>